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9-06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发")持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87,976,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上述股份为广州国发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所有,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8月19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州国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257,90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国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976,539	5.41%	非公开发行取得:87,976,5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广州国发自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州国发	不超过:16,257,909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57,90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57,909股	2019/9/17～2020/3/15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19/8/24～2020/2/23	按市场价格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广州国发承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承诺期限为2016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广州国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广州国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广州国发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65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37次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37次工作会议,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66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37次会议审核,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 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十四、天下秀资金管理方式分析"
第八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十五、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十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9-4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本金安全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期为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9-15号)。在购买额度范围内,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9-33号)。现将近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商银行CSZ02486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3、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5、存款期限:32天

6、存款登记日:2019年08月08日

7、起息日:2019年08月08日

8、到期日:2019年09月09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9、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49%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招商银行TH000643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3、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5、存款期限:31天

6、存款登记日:2019年08月22日

7、起息日:2019年08月23日

8、到期日:2019年09月23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9、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60%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本次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盛波光电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产品的情况

自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9-33号)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盛波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收益	2,000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6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收益	10,000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8月2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8.36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交易申请确认表》;

2、《招商银行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境外附属公司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亨资本")向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申请5亿港币的融资,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将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2. 融资用途:用于继续持有上市证券;

3. 融资规模:5亿港币;

4. 融资期限:12个月;

5. 风险保障措施: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隆亨资本以其持有的1.248亿股民生银行H股股票提供抵押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中泛集团已履行完其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三)注册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四)已发行股本:5万美元

(五)董事:韩晓生、刘国升

(六)主营业务:资本投资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隆亨资本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元

项目	截至2019年3月30日/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2,121,306.00	4,362,562,575.00
负债总额	2,706,049,317.00	2,684,177,585.00
净资产	1,896,071,989.00	1,678,384,99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24,538,644.00	1,697,739,706.00
净利润	124,538,644.00	1,697,739,706.00

(九)经查询,隆亨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隆亨资本系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本次隆亨资本申请融资将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

综上,本次中泛集团对隆亨资本融资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879.32亿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未包含在上述预计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6,629,331.44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9.53%;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946,5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76%(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照市碧波大酒店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滨二路7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078,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2883

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共计15位,合计持有股份总数为1,611,496,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刘国田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张茂宗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慧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管1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914,935	99.9330	67,000	0.0275	96,500	0.03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6,364,150	99.7864	67,000	0.0876	96,500	0.12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2、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①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340,219,138股表决权回避表决;

②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持有27,198,450股表决权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勇鹏、法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10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95),公告中预计公司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900万元-5,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5.68% - 1493.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7.17%-1404.69%	盈利:338.94万元
	盈利4,600万元-5,1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原因主要是由于结算单调整收入,收入降低导致净利润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预计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299.82万元。

2、本次关于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0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国际规划布局,以及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拓宽海外销售渠道等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技术有限公司(中东),注册资本100万沙特里亚尔,主要开展智慧交通、智慧安防、通讯建设等相关业务。

(二)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立昂技术有限公司(中东)

法人:许培

注册资本:100万沙特里亚尔

类型: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沙特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经营期限:25年 自2019年8月1日至2043年11月31日

经营范围:架设各类电缆及通讯线缆,建设、改造有线及无线通讯站(塔)以及雷达设施,铺设电缆,架设通讯线缆,架设网络,安装、架设电视及卫星网络,安装照明设备。

股权结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影响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建立海外技术研发平台、设立海外业务中心的同时,筹划全球化战略布局。公司意在沙特阿拉伯建立研发平台和业务团队,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通过在当地聘请人才,增强公司对当地市场需求的了解,随之,扩大规模,使公司能够在全球市场上拥有更强的竞争力。

2、潜在风险

由于各国的政治、法律、政策等不尽相同,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运营、管理等都需要遵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法律、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9-06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之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码头")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他一名或多名投资者签订《联合收购协议》组成联合体,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买的方式受让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占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40%的股份,即最多5,519,895,784股。若联合体于挂牌程序中成功摘牌,上海码头将受让不超过1,379,973,946股(占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约10%);除非联合体全体成员另有约定,否则前述交易的对价将不超过每股2.47元,上海码头应支付的对价不超过约34.09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或办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编号:临2019-065。

2、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中远海控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定于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同时在上海、香港两地现场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之议案。详见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同步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编号:临2019-066。会议资料另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码头")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之下属公司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天津")及其他一名或多名投资者共同签署《联合收购协议》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在产权交易所受让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持有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40%股份,即最多5,519,895,784股。若联合体于挂牌程序中成功摘牌,上海码头、中远海运天津和前述其他投资者将分别受让1,379,973,946股(占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10%)、689,986,973股(占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5%)及其余中交疏浚出让股份。若中交疏浚出让股份数少于2,069,960,919股(占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15%),则上海码头及中远海运天津将就其分别受让的中交疏浚股份达成协议,并于《联合收购协议》中作出约定。因此上海码头将受让不超过1,379,973,946股(占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10%)。除非联合体全体成员另有约定,否则前述交易的对价将不超过每股2.47元。因此,上海码头应支付的对价不超过约34.09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中远海运天津为中国远洋海运之全资附属公司,而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故其为本公司之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及时披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码头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远海运港口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签署《联合收购协议》,交易能否落实亦取决于联合体能否于挂牌程序中成功摘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中国交建2019年6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了解到,(1)中国交建之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将向中国交建收购及向中交疏浚认购若干中交疏浚股份,对价均为每股2.47元;及(2)中国交建拟在中国境内的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币2.47元的购买底价向第三方进一步转让中交疏浚不超过5,519,895,784股股份(占不超过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40%)。完成本次交易后,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中国交建)将合计持有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60%。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之全资附属公司上海码头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之附属公司中远海运天津及其他一名或多名投资者组成联合体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买的方式受让中国交建持有的占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40%股份,即最多5,519,895,784股。若摘牌成功,上海码头、中远海运天津和其他投资者将分别受让1,379,973,946股(占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10%)、689,986,973股(占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5%)及其余中交疏浚出让股份。若中交疏浚出让股份数少于2,069,960,919股(占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15%),则上海码头及中远海运天津将就其分别受让的中交疏浚股份达成协议,并于《联合收购协议》中作出约定。因此上海码头将受让不超过1,379,973,946股(占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10%)。除非联合体全体成员另有约定,否则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不超过每股2.47元,因此上海码头应支付的对价不超过约34.09亿元。有关对价将以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资源及/或外部融资(包括银行贷款)拨付。

由于中远海运天津为中国远洋海运之全资附属公司,而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故其为本公司之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联合体成员与中国交建尚未就本次交易订立任何具约束力的买卖协议;如在产权交易所成功摘牌,联合体成员将与中国交建签订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以落实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中远海运港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注册资本:1,617,473.542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交集团共持有中国交建8,229,305,524股,占股本总数50.88%。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

中国交建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其善用过往六十年承接各类项目所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主要为客户提供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三)中国交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交建资产总额为960,476,085,5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为197,177,917,117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90,872,128,2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19,680,415,776元。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远海运天津为中国远洋海运之全资附属公司,而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故其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国荣

注册资本:629,000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货物代理;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散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国际贸易;船舶物料供应;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运营、管理;国内货运代理;技术进出口服务;劳务服务;码头管理及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汽车租赁;养老服务;旅游服务;海事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财务委托管理服务;内部审计;广告业务;多媒体影像制作;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通信导航及设备、产品修造;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远海运天津100%股权。

2、中远海运天津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远海运天津的资产总额为3,319,065,640.48元,资产净额为2,634,099,148.67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169,236,299.80元、净利润282,922,412.22元。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中交疏浚不超过1,379,973,946股(占中交疏浚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10%)股份。

2、权属状况说明

据中国交建公告披露,其拟公开挂牌的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中交疏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716734W

成立日期:2015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周静波

注册资本:1,177,544.7964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1296号201室

经营范围:航道疏浚,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水土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矿产资源开采,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海洋石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港口经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安装设备、海洋工程设备、船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根据中国交建于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中交疏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交建	11,763,672,516	99.90%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775,448	0.10%
合计	11,775,447,964	100.00%

中国交建与中交集团、中交疏浚已于2019年6月18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中国交建将其持有的中交疏浚3,495,604,287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交集团;同时中交疏浚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交集团增发2,024,291,49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转让及增发尚未完成交割。

中交疏浚2018年度和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税前净利润	税后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18年(经审计)	155,258	126,692	3,278,98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5,822	8,146	3,379,752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交疏浚每股价格2.47元是按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使用资产基础法编制的评估报告中所载中交疏浚于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896,995.30万元确定。该评估假设中交疏浚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的人民币40.8096亿元股利分配在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实施。详见中国交建于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除非联合体全体成员另有约定,否则本次交易每股对价将不超过2.47元,因此上海码头应支付的对价将不超过约34.09亿元。每股2.47元的最高对价等于中国交建拟为挂牌程序设定的挂牌底价,亦等于中交集团就收购及认购中交疏浚股份应付的每股中交疏浚股份价格。该价格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该最高对价于确定时考虑的因素包括:(1)上述评估结果;(2)中交疏浚的未来前景;及(3)中交疏浚与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联合收购协议

《联合收购协议》的各方包括上海码头、中远海运天津及其他一名或多名投资者。其他投资者的身份尚待确认,但其与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

上海码头拟于本次交易获中远海运港口股东大会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签订《联合收购协议》,公司将于各方签订《联合收购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产权交易合同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上海码头、中远海运天津及其他投资者将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届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交疏浚是全球最大的疏浚企业,其疏浚业务占国内市场份额约70%。中交疏浚在行业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回报相对稳定,其业务非常紧俏。此外,中交疏浚亦积极发展环境保护及海洋工程业务,同时拓展增长潜力巨大的海外业务。预期有关业务将为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带来稳定的净利润及增长潜力。

本公司控制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致力于完善全球码头布局,为航运联盟提供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务,其附属公司拟对中交疏浚作出的投资符合中远海运港口的战略。

中交疏浚在港口航道疏浚业务上与中远海运港口的港口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自2017年起,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收购的码头主要为新建码头,对航道疏浚需求殷切。有关战略投资将有助于中远海运港口借助中交疏浚的市场领先地位,发展港口延伸业务。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可让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渗透至上游产业链,发挥海外布局的协同效应,提升码头的运营效率。

中远海运港口的现有码头组合遍布中国沿海五大港口群、东南亚、中东、欧洲、南美洲和地中海。对中交疏浚的投资让中远海运港口能够凭借中交疏浚的品牌和全球知名度及其在海外疏浚业的丰富经验以进一步完善中远海运港口的海外布局,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强化中远海运港口作为全球码头运营商的领先地位,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参加联合体可加强中远海运港口及其附属公司摘牌的竞争力,从而增加其于挂牌程序中成功的机会。联合体就中国交建拟挂牌出让的全部股份进行竞投,将较单独就挂牌的中交疏浚销售股份进行竞投,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能成功按中国交建设定的购买底价收购中交疏浚股份。因中远海运天津也有意收购中交疏浚股份,因此其为联合体成员之一。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上网公告附件。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八、风险分析

(一)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买方式进行,亦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远海运港口股东大会批准,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19-06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9日

至2019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远海控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之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19/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9:00~11:0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东大名路658号8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21-60298618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益松

电 话:021-60298617

传 真:021-60298618

(二) 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附件1: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回执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	身份证号	@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远海控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